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3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吳卉蓁（原名：吳莉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捌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伍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